



以案说法

车险“全险”≠全部保障

车险中人们常说的“全险”其实是基本险、基本保障。很多单独的损失事件，比如玻璃单独破碎、发动机涉水损坏、爆胎、车身划痕等损失，还需通过单独的附加险种另外投保。



资料图

案例

“不是已经投保了‘全险’吗？怎么玻璃碎了却要自己埋单呢？”车主胡女士很迷惑，算算自己开车的日子也不算短，怎么这回还是栽在保险上了呢？

原来，胡女士停放在小区的轿车前挡风玻璃被鞭炮“吻”爆了，可在联系保险公司后她发现，换上新挡风玻璃的钱得自掏腰包，因为单独的玻璃破损并不算在车损险保险范围内。“早知‘全险’不‘全’，我就在投保时多买一个附加险了。”胡女士很懊悔。

无独有偶，李先生也受了所谓车险“全险”的蒙蔽。事情发生在夏天，当他的汽车行驶在一段积水较深的路面时，车辆突然“抛锚”了，事后检查发现，车辆的发动机出现了损坏。“可是保险公司偏说，因为是涉水过程中发动机损坏，而不是交通事故造成的，所以没法赔偿。”李先生不得不为此自掏腰包支付维修费用。

解析

从胡女士和李先生的遭遇不难看出，所谓的车险“全险”其实并非万能的。通常，只要车主投保了“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就会被认为保全了基本险种。但实际上，这只是车险的“基础套餐”，个别偶发事件可能并不在保险范围内。

除了上述的玻璃单独破损、涉水后发动机损坏外，爆胎引起的轮胎、钢圈的单独损坏也无法获赔。保险公司一般会视这种情况为汽车某零部件的自然老化，而非汽车遭遇意外碰撞等事故造成的，所以理赔的概率也很低。又比如车辆突发自燃，倒车镜、车灯单独损坏等，这些风险也都在车损险的除外责任中，有需要风险转嫁的车主都必须投保附加险。

其实，单看车险“基础套餐”而弄不清楚究竟哪些能赔、哪些需额外投保的车主并不用太担心，有个窍门可以解决。大家只需留意一下，在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外，保险公司还提供哪些产品保障就行了，所有需要通过其他保险来承保的内容自然是基础保

险套餐中不包含的，或是已经被列为基础套餐的“免赔责任”。

例如，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前者对车辆全车被盗、被劫、抢夺风险进行规避，而后者则是对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致使车辆上人员遭受伤亡提供经济赔偿。这两项保障都是无法从车险“基础套餐”中获得的。

又比如，在车辆没有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就需要通过车身划痕损失险获得赔偿；在车辆行驶中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车辆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的，就要靠车上货物责任险赔偿。此外，诸如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随车行李物品损失险也都是“基础套餐”的补充。

另外，“基础套餐”中还有一些容易被忽视的免责条款应当引起重视。如“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属于三者险免责范围，即车子撞了自家不能获赔。“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保险人是不负责赔偿的。“新车车辆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也不在车损险保障范围内，车主需要通过“新增设备损失险”作补充保障。

点评

车险条款、理赔过程中“门道”也很多，一定要事先了解清楚个中奥妙，以免影响理赔。
摘自《河南法制报》

市公安局天桥公安分局深入校园 举办防电信诈骗讲座

“今年我校已经发生了四次数额较大的电信诈骗案件，这次讲座来得很及时，课题贴近生活，内容也很丰富，接地气。希望今后能够与公安机关合作，多举办这类题材讲座。”11月8日，在听完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带来的防范电信诈骗专项讲座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说。

11月8日下午，市公安局天桥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春光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为该校700余名师生进行了防范电信诈骗专项讲座。

讲座中，王春光围绕如何认清电信诈骗的真面目、电信诈骗的手段和套路有哪些、我国是如何围歼电信诈骗的、大学生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公安部针对电信诈骗出台的“九个一律”等方面给学生们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将近年来一些影响较大的案例和自己刑侦实践中接触到的案例制成视频播放，得到了在座师生的肯定。
李政

源汇区人防办

开展冬季防火工作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冬季防火工作。一是建立组织。成立源汇区人防办冬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在做好日常防火工作的同时，专门负责冬季防火工作。二是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各种防火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人防工程防火工作进行监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推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目标的落实。三是大力宣传。召集有关人员进行动员部署。充分利用广播、传单等多种形式，在辖区内进行广泛宣传，印发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并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及消防法规的学习，掀起学习消防知识、法规的高潮。四是强化教育。结合冬季防火工作特点，组织防空警报点安全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
赵育科

百余名酒店员工 学消防安全知识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11月7日下午，市消防支队宣传员到漯河迎宾馆，为该酒店全体员工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消防安全培训。

宣讲人员首先根据案例分析了火灾发生的原因、造成的严重后果及对社会的危害。随后，详细地讲解了酒店重点防火区域的各项防火措施、遇到火情后如何报警及自救等消防知识，现场示范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最后，在宣讲员的带领下，酒店百余名员工进行了消防疏散演练。

通过培训，提高了酒店人员基本的消防常识和技能、自救自救能力，使其对消防安全有了全新认识，为有效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强力排查火灾隐患、预防和杜绝各类火灾的发生起到关键作用，也为“今冬明春”防火战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徐沛



为进一步加强戒毒人员火灾防范意识，近日，河南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戒毒人员开展习艺劳动现场消防演练及灭火常识教育活动。
王普辉 摄



近日，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民警深入辖区校园，对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门卫制度等进行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积极整改，确保校园安全。
刘晓杰 摄

召陵区司法局

稳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召陵区司法局按部就班，稳步推进，常学常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热度不减。

搞好动员，结合实际定方案。根据区委部署，召陵区司法局结合实际，积极认真出台学习教育方案，明确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不分批、不划阶段、不设环节，是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

细化台账，循序渐进抓重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召陵区

司法局细化台账，重点学习党章、党内法规，通过撰写心得体会、开党员大会讨论、做试卷测试，夯实学习成果。

与时俱进，抓住热点强学习。根据当前时政热点，通过观看学习视频、学习专家解读、学习人民日报社论等方式，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七一”重要讲话、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相关社论等，深刻领会讲话精神内涵，提高站位，真正做到清楚学，学清楚。

坚守本职，知行合一做党员。把做人、做事、做业务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学用结合，用实际行动践行合格党员。组织党员义工，服务“两城同创”，多次开展卫生大扫除、看望孤寡老人等活动；开展“扶贫攻坚、党员先行”活动，经常到分包扶贫村调研，了解贫困户脱贫情况，帮他们出点子、想办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重点宣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扶贫相关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普法“党员先锋队”。
郭贺锋